

# DeSeCo 能力三維論對我國十二年一貫 課程改革的啟示

蔡清田\*

本文旨在說明十二年一貫課程是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重要內涵，我國教育部除應積極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外，應該首先針對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加以檢討，並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透過「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進行基本能力的研究，探討我國國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以建立十二年一貫課程的理論基礎，並據此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規劃、設計、實施、評鑑，作為推動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參考。

關鍵字：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基本能力、DeSeCo 能力三維論

\* 作者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課程研究所所長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壹、前言

就課程改革趨勢而言，英國於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公布「五歲迄十六歲的國定課程」，透過課程政策決定進行課程改革（蔡清田，2003）；日本於 1989 年 3 月同時公布國小、國中、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中國大陸於 2001 年 6 月 8 日公布「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涵蓋幼兒教育、義務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歐用生，2007）；我國教育部也順乎國際潮流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似乎十二年一貫課程是我國現階段的教改契機（陳伯璋，2001）。

十二年一貫課程是十二年國教的重要內涵，我國教育部除應積極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之外，應先檢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參考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簡稱 EU）（以下簡稱「歐盟」）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 OECD），透過「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 簡稱 DeSeCo）（Rychen & Salganik, 2003），建構我國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理據。

本文主張我國推動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際，應先研究國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檢討我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並參考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進行基本能力的研究，作為建立十二年一貫課程的理論基礎，可改善我國過去課程改革過於粗略，欠缺研究基礎之弊病（黃政傑，2005）；更可根據我國國民基本能力之研究，作為建立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理據，據此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的規劃、設計、實施、評鑑，作為推動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參考。

## 貳、我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之特性與問題

### 一、我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重視基本能力

近年來我國社會各界對教育改革的期許殷切，紛紛對學校課程提出批判與建議（歐用生，2007），不僅教育部積極進行課程綱要的修訂，前行政院成立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更提出教育改革建議，成為教育部擬定教改政策的依據；其主要改革項目指出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作為課程綱要的最低規範，取代現行課

程標準（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

我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在課程目標、基本能力與學習領域上的規劃，力求國民中小學九年的學習一貫連續與內容的統整（陳伯璋，1999a），課程綱要與基本能力更是臺灣過去課程改革所沒有的課程創新（蔡清田，2006）。特別是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其課程目標在於培養國民中小學生具備基本能力，這是一種能力導向的教育（林清江與蔡清田，1997）。而且目前我國教育部修訂綜合高中課程，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尊重與關懷本國與世界不同族群文化，主動探索學習，運用科技與資訊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這些基本能力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相互呼應（蔡清田，2007），是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的重要基礎。

## 二、國民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之特性與問題

以往我國「課程標準」所列目標較籠統抽象，未能明確顯示學生應習得的知識和能力；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重視基本能力，依據教育目標，擬訂十項基本能力，是課程改革的一大特色。

### （一）國民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基本能力的特性是一系列目標的組合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最明顯的變革之一，是建立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課程目標，引導學生致力達成十項基本能力，分別是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溝通表達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運用科技與資訊，規劃、組織與執行，欣賞、美感、表達與創新，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教育部，2003）。

基本上，國民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是一系列目標的組合（蔡清田，2002），以學生行為的改變，作為學校課程目標的具體教育指標，如同美國課程學者泰勒（Ralph W. Tyler）在「八年研究」（The Eight Year Study），設計「改變學生的一般行為組型」之具體目標，協助課程改革者，擬定具體的課程目標，再進一步細部設計「教材內容」與學生的「學習經驗」，以達成一套預期的學生學習結果。

國民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是基於社會變遷及未來生活需求所做的評估，基本能力比以往課程標準的教育目標更為具體，但仍需在各學習領域中轉化為各學習階段的「能力指標」，一方面既可為課程改革之依據與學習成效評估，進而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另一方面也是學校必須達成的目標或最低標準，此不僅為各學科內容編輯的基準，同時更可以此發展為學力測驗，替

## 主題文章

代入學考試，或是做為評估學校「績效責任」的尺度（陳伯璋，1999b）。然而，如何在學習領域當中，透過學習單元的精心設計，將學習內容轉化成為具有連貫與統整的組合，以反應能力指標，引導學生獲得基本能力，是一項艱鉅任務，需要進一步透過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設計、實施、評鑑，更是未來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必須加以因應的課題。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之問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之問題，包括「理據不明」、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不清」。

#### **1.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之「理據不明」**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問題，是未見到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的十大基本能力是如何得來的研究報告（劉蔚之、彭森明，2008），為何是此十項？檢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2003），其課程改革的基本理念與目標及基本能力，多以綱目及條例方式呈現，只是多種概念的拼湊與組合，缺乏明確的課程規劃之理據，欠缺對於改革理論依據、基本能力及未來期望作詳細描述（沈姍姍，2005）。

檢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對於此課程改革所訴求的學生能力，對於「基本能力」略有提及，然而較多僅具文字的形式意義，「課程目標」的內涵與「基本能力」相同，只不過是換了文字的敘述而已？不見十項基本能力之理據為何？由於許多課程規劃的思考未做說明，故學者們大多各自揣摩並詮釋。姑且不問「課程目標」與「基本能力」除文字措辭略有不同外，為何是同樣的內涵等問題，單就此十項基本能從何而來？為何是此十項？以及不同年齡、年級學生在此十項能力的需求先後等問題，也難從教育部門的相關資料中獲得解答（蘇永明，2000）。

#### **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不清」**

由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不清」，導致學者批判基本能力是相對於知識的「實用能力」。學者甚至批判九年一貫課程的十大基本能力似乎偏於狹隘「實用能力」，有必要再將「實用能力」導向的層面加寬（蘇永明，2000），並增加「學科知識」為導向、以學生興趣或以「人」為導向（Ross, 2000）。然而，平心而論，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基本能力並非相對於知識，更非反對知識，知識與能力是一體的兩面，能力是奠定在知識基礎之上，強調知識與能力的結合以及知識的應用，也就是「學以致用」，這就是前教育部長林清江先生所言的「培養帶得走的能力而不是背不動的書

包」，而不是死讀書、讀死書的「應試教育」或「應試教學」。

然而，除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不清」之外，國民中小學十大基本能力似乎區隔不清有相當多的重複（楊思偉，1999），例如當中的「表達、溝通與分享」與「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便有相當的重覆；「主動探索與研究」與「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兩種能力也非常相像；「欣賞、表現與創新」與「主動探索與創新研究」似乎都是強調「創新」，有相當的重覆（蘇永明，2000），這也是未來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必須因應的課題。

值得注意的是，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似乎相當重視欣賞、表現與創新，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等能力，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等，似乎是過去未被強調的能力。這些基本能力能夠因應時代變遷及臺灣本土民情需要，然似乎比較缺乏人面對自然環境保護與休閒生活的興趣之基本能力。這些基本能力，可進一步研究，將其分項重新歸類，特別是可參考歐盟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進行之大規模專案研究計畫，稱之為「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其所探討的基本能力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與有異曲同工之妙，可培養健全個人與良好運作的社會，值得我國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參考。

### 叁、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DeSeCo 能力三維論

歐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 1998 至 2002 年進行一項名為「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的大型研究計畫，提出了「基本能力」的三維論（Rychen & Salganik, 2003），作為歐盟各會員國進行課程改革的理念建議，嘗試凝聚多數歐盟國家之共同理念，形成面對二十一世紀各項挑戰的行動準則，並讓歐盟各會員國體認到個人能力培養與集體福祉之間的密切關聯，進而前瞻性地探索未來社會中，個人應該具備那些基本能力，方能夠同時促成「成功的生活」(successful life) 及「健全的社會」(well-functioning society) (OECD, 2001)。

就「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所界定的「基本能力」而言，包含三類相互關連而且同時各有其重點範疇的「基本能力」，亦即「能自主地行動」(acting autonomously)、「能互動地使用工具」(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能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 (蔡清田，2008)。

詳細而言之，在這個「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研究界定概念下的「基本能力」(Rychen & Salganik, 2001)，包含能自主地行動、能互動

## 主題文章

地使用工具、能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等三類相互關連，但卻同時各有其重點範疇的「基本能力」(陳伯璋、潘慧玲、張新仁、蔡清田, 2008)，分述如次：

### 一、能自主地行動

能自主地行動的基本能力，包括維護自我權利、利益與需求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assert rights, interests, and needs)，規劃及實施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form and conduct life plans and personal projects)，在大環境脈絡情境當中行動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act within the big picture) (Rychen & Salganik, 2003)。

#### (一)維護自我權利、利益與需求的能力

不管是涉及高度結構性的法律事務，還是日常個人自我權利與利益的維護，此種基本能力十分重要。雖然法律和契約可以保障許多的權利和需求，但最後仍需靠個人去辨識、評估、並且主動的維護自我或他人的權利、利益與需求。此種基本能力包括：了解個人自我的權利如選舉，知道事務運作的規則和原理，建立論點使其需求與利益能夠被辨識與承認，建議處理方式或替代的變通方案及另類選擇。

#### (二)規劃及實施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的能力

規劃及實施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的能力，是指個人能在不斷變遷的環境中組織生活，並且賦予生活意義與目標。個人必須對其未來具有定向，這不只是樂觀表現與潛能發展，個人必須具備穩固基礎來達成其目標。此種基本能力包括：規劃方案與擬訂目標，辨識和評估個人可取得的資源與個人所需要的資源如時間和金錢，將目標擬訂優先順序並加以修正，在所需資源之間取得均衡以達成多元的目標，從過去的行動中記取教訓以預測未來的結果，監控進展並在過程中進行必要的調整。

#### (三)在大環境脈絡情境當中行動的能力

在大環境脈絡情境當中行動的能力，是指個人能夠了解並考量其行動與決定所在的大社會環境整體情境脈絡。換言之，個人能夠考慮到自己與社會規範、社會經濟制度、以及過去經驗之間的關聯性。此種基本能力包括：了解類型，具備系統的觀念，例如：了解其結構、文化、實務、正式與非正式的規則、期望和角色、法令規章、社會規範、道德風氣、行為舉止、社交禮節，辨識其行動所產生的直接與間接後果影響，反省行動對於個人與社會規範和目標的影響，並據此在不同的行動方案之間進行決定與抉擇。

## 二、能互動地使用工具

能互動地使用工具的基本能力包括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進行互動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use language, symbols and texts interactively)，使用知識與資訊互動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us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interactively)，使用科技互動的能力 (The ability to use technology interactively) (Rychen & Salganik, 2003)。

### (一)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進行互動的能力。

此項使用語言、符號及文章進行互動的基本能力，是指個人能夠在各種情境中，有效運用口說與書寫的語言技能、以及計算和其他的數學技能。這是個人生活、工作、以及有效與他人溝通的必要能力，常見用詞包括「溝通能力」或「語言素養」。

### (二)使用知識與資訊互動的能力。

當前資訊業的興起與知識管理時代的來臨，使得個人必須具備以互動方式使用知識與資訊的能力。這項基本能力是指個人能針對資訊性質進行批判反省，包括資訊的內部結構、資訊產生的社會、文化、以及意識形態的背景、以及資訊所造成的衝擊影響。這種使用知識與資訊互動的基本能力，是構成個人了解選項、形成意見、進行決定、以及執行合理行動的基礎，包括：辨識和決定未知的部分，辨識、找出、以及獲取適當的資訊來源，評鑑資訊及其來源的品質、適切性與價值，組織知識與資訊。

### (三)使用科技互動的能力。

全球化的經濟和資訊化的社會，要求個人必須具備使用社會文化工具的能力，以滿足其生活與專業上的需求，這些工具包括知識、語言、訊息、科技等。特別是科技來自人性，以互動方式使用科技，是指個人不僅具備獲取這些科技的管道和運用這些科技所需的能力，能夠創造和調適這些知識與技能。要具備這種能力，個人必須熟悉科技本身、了解科技如何改變個人與世界互動的方式、以及了解如何使用科技以達成目標。因此，科技在個人與其所處環境之間扮演一個互動對話的角色，以互動方式使用科技可擴展個人看世界的觀點以及與世界互動的方式。個人透過認知的、社會文化的、以及實際的科技與其所處環境進行互動，這些與科技的互動，進而形成個人的世界觀與個人生活在這個世界所需的能力、處理這個世界的轉變與變遷、以及回應長期的挑戰。

### 三、能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

能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的基本能力，包括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The ability to relate well to others），合作的能力（The ability to cooperate），處理並解決衝突的能力（The ability to manage and resolve conflicts）（Rychen & Salganik, 2003）。

#### （一）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

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包括個人建立、維持、以及經營與他人關係如認識的人、同事、客戶等之能力。此種基本能力不僅有助於維持社會團體的凝聚力，而且由於情緒管理能力在公司組織與經濟體制當中，日益受到重視，因此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也可促進經濟上的成功。要具備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個人必須能夠尊重與鑑賞他人的價值信念、以及文化歷史，並能因而建立一個接納與包容的環境。詳細而言，這種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基本能力包含兩大要件，一是同理心，能從他人的角度與觀點進行思考，進而自我反省，了解到自己視為理所當然的意見或信念，別人並不見得會持相同的見解與觀點。其二是有效的情緒管理，能自我察覺並且有效洞察自己和他人的情緒與動機之狀態。

#### （二）合作的能力

生活中許多的任務和目標，並無法由個人獨力完成，而是必須透過具有相同利益的個人彼此合作來達成。合作需要每一個個人犧牲部分個人利益以達成團體目標，團體成員之間彼此也需要透過分享領導的權力以及相互支援，這種合作的基本能力包括：表達觀念和傾聽他人觀念的能力，了解辯論流程與遵守議程的能力，建構策略性或持續性團結聯盟的能力，協商合作的能力，在眾多不同意見情況下進行決策的能力。

#### （三）處理並解決衝突的能力

社會團體生活中的每個層面都難免產生衝突，衝突可能發生在家庭、職業場域、社區生活、以及社會當中。當兩個以上的人或團體因為有不同的需求、利益、目標、或價值而彼此對立時，衝突便會產生。以積極正向的方式來處理衝突時，應將衝突視為一個過程來加以管理，而非否認衝突的存在。必須考慮他人的利益與需求，並且尋求雙贏的解決方案。這種處理並解決衝突能力包括，分析爭端與涉及的利益（如權力、功勞、勞力分擔、平等）、衝突的起源與衝突各方推理思考的方式；辨識共識與歧異的部分；重新界定問題；優先考慮的需求和目標，決定在何種條件下願意放棄。

## 肆、DeSeCo 能力三維論對我國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啟示

目前臺灣已經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進入到建置中小學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的改革。是以教育部應積極透過國民基本能力的研究，建立垂直銜接的十二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屬於較新興之研究概念，具有開創性的研究價值，我國若能借鏡 DeSeCo 能力三維論，探究「基本能力」，採取慎重的基礎研究途徑，建立基本能力的理據論述，可做為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之理據，與研擬課程目標的來源之參考，可供我國未來推動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參考。

### 一、DeSeCo 指出課程改革基本能力之理據，可為我國規劃課程綱要之參考理據

DeSeCo 透過長期的課程研究，邀請人類學、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以及哲學等學門的研究人員與學者，和主要社經機構的代表專家，對於能力架構的建立，提出具有理論基礎的研究報告，界定與選擇能力時所面臨的挑戰與議題、以及不同學門和政策與實務領域對於能力的觀點 (Rychen & Salganik, 2001)。DeSeCo 從不同的理論對「能力」的概念進行分析，所獲得的結論是：沒有任何單一的能力概念，並建議能力應被視為個人達成複雜任務所須具備的要件。基本能力必須滿足的條件有三，分別是對於社會和個人產生有價值的貢獻；幫助個人達到各種情境的要求；對所有的人均有其重要性，而非僅止於專家。

DeSeCo 明確界定所謂的「基本能力」指的是一個人特定的情境中，能成功地滿足情境中的複雜要求與挑戰，順利進行生活運作或達成工作任務 (Rychen & Salganik, 2003)；換言之，DeSeCo 研究團隊採用「需求取向」(demand-oriented) 或「功能取向」(functional approach) 的論點，強調個體在複雜的情境當中，如何藉由自我的特質、思考、選擇、以及行動，來獲得成功的人生或美好的生活。

DeSeCo 基本能力三維論，囊括「能自主地行動」、「能互動地使用工具」、「能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等三類範疇，明確指出課程改革基本能力之理據，不僅可培養健全個人與良好運作的社會，可彌補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基本能力的理據不足之處。我國可進一步研究，考慮將九年一貫基本能力重新歸類納入 DeSeCo 的三維理論分類架構，或進一步探討 18 歲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 (柯華葳、劉子鍵, 2005) 與研究國民核心素養 (陳伯璋、潘慧玲、

## 主題文章

張新仁、蔡清田，2008），建立我國國民基本能力的理論基礎，作為我國規劃課程綱要之參考理據。

特別是表達、溝通和分享，欣賞、表現、審美及創新，運用科技與資訊等等能力，是屬於 DeSeCo 的能互動地使用工具( using tools interactively)之範疇：亦即人與工具方面學習如何學習與做事的使用語言、符號及本章進行互動的能力，使用知識與資訊互動的能力，使用科技互動的能力；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規劃、組織與執行，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等等能力，是屬於 DeSeCo 在異質性的社會團體中運作產生功能( functioning in socially heterogeneous groups)之範疇：亦即人與社會方面學習與人相處與他人建立良好關係的能力，合作的能力，處理並解決衝突的能力；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主動探索和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等等能力，是屬於 DeSeCo 的自主地行動( acting autonomously)之範疇：亦即人與自己方面學習如何做人的維護自我權力、利益、責任、與需求的能力，規劃及實施生活計畫與個人方案的能力，在大社會脈絡情境中與他人互動的能力。

甚至，DeSeCo 基本能力三維論，可作為我國基本能力的建構方法論之借鏡，建立與國際接軌的世界觀，進一步透過課程研究並結合人類學、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以及哲學等學門的基礎研究，以建構我國國民基本能力的分類架構之理論基礎，作為日後研擬規劃我國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基本能力之參考理據。

## **二、DeSeCo 清楚指出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可作為研擬課程目標的來源參考**

DeSeCo 研究團隊明確界定，「能力」不只是知識和技能，它是個人運用心理的資源（包括技能和態度），以達成特定情境中複雜要求的能力（Rychen & Salganik, 2003）。例如，有效溝通的能力包含運用個人的語言知識、實際的溝通資訊科技（IT）技能，以及對於溝通對象所持有態度的能力。

DeSeCo 在界定基本能力時，特別強調認知、技能、與情意三位一體的重要性，能力並非相對於知識，學生除了學習知識與技能之外，也必須培養自主、自發、自我導向、並能擔負起自我學習與行動責任的態度、動機與價值觀。這種三位一體的基本能力，可針砭我國學校教育往往重視知識而相對輕視技能的學習、甚至忽略情意面向等等之弊端。

DeSeCo 清楚指出課程改革的基本能力與知識的關係，可作為我國日後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研擬課程目標的來源之參考。DeSeCo 的專案研究，其主要目標為「建構一個關聯到個人立基於終身學習社會觀點所欲發展之基本

能力的廣泛概念架構，特別是在多元、多族群的異質性社群中良好運作的能力，例如擁有與他人良好溝通的能力；維持良好人際關係、與人合作的能力；處理並解決爭端衝突的能力。由個人關聯到家庭、社區、社會、國家，亦關聯到國際地球村之間對於這些能力的評估比較、以及就國際比較指標之研究發展與詮釋理解」(Rychen & Salganik, 2003)。由於此一專案研究計畫的構想，相當強調「廣泛及整體的觀點」，其思考對象不限於學校教育或職業生涯所需取得之基本能力，而是前瞻性地探索未來社會中，個人應該具備那些基本能力，方能夠同時促成「成功的生活」及「健全的社會」，這可提供我國建立十二年一貫課程目標來源之參考。

然而，歐盟國家有其特定歷史背景與社會文化意涵(劉蔚之、彭森明，2008)，DeSeCo 的研究，不見得完全適用於臺灣的社會文化情境(陳伯璋、潘慧玲、張新仁、蔡清田，2008)。而且，不同的研究團隊對於「基本能力」的定義也有所不同，因為基本能力的建構內涵，會受到情境因素的影響，所以不同學者對「基本能力」的建構內容會有所不同，例如 DeSeCo 所界定的基本能力似乎欠缺了有關人與自然環境之間關係的能力培養，尤其以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的觀點檢視，更可發現其忽略了美學、健康與體能的素養，而且歐盟「能力的界定與選擇：理論與概念的基礎」之論述，未能區分不同學習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柯華葳、劉子鍵，2005)，似乎只是指述學生修畢後期中等教育的學校課程要進入職場之前所應具備的能力，這是我國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必須進一步深入分析探究之處。

### 三、DeSeCo 缺乏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設計、實施、評鑑

DeSeCo 能力三維論是一種「理念建議的課程」(蔡清田，2008)，其課程改革理念是崇高的，但是未能完全落實到歐盟各會員國的官方課程政策文件並具體轉換成為各國學校課程內容，也沒有透過出版適當教科書等支援的課程與師資培訓推廣等配套措施，以協助學校師生進行教與學。如同我國過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缺乏有系統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的程序與配套措施，欠缺有效規劃長期計畫與短期執行計畫(Green, 1997)，不易落實預期效益(顧忠華，2005)。

是以當我國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時，宜重視國民基本能力的課程研究、課程規劃、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鑑之間的連貫，可借鏡英國國定課程改革的「以教育改革法案為依據的課程規劃途徑」、「以國家文化認同為依據的課程變革」、「由上而下以教導為依據的課程發展」、「由中央到邊陲系統為依據的課程推廣、與「以科層體制為依據的課程評鑑」等課程改革之整體規劃、設計、實施、評鑑，進行深入探討(蔡清田，2003)；也可借鏡英國「人文課程

## 主題文章

方案」(Humanities Curriculum Project)，其課程研究規劃小組，接受英國教育與科學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s) 與「課程和考試的學校審議委員會」(Schools council for curriculum and examination) 之專案委託，研議規劃如何因應國民教育年限往上延長至十六歲的國家教改政策之配套措施，進行中等學校課程改革實驗之規劃，從延長國民教育到規劃方案、從教育政策到教育目的、從教育目的到教育原理，期間歷經從「教育政策」(educational policy) 轉化為「教育目的」(educational aim)，並從「教育目的」轉化為教育歷程的「邏輯前提」(premises) 或「程序原理」(procedural principle) 之「歷程模式」(process model) 的課程規劃，從「教師即研究者」到「教室即課程實驗室」、從教育的「實驗規則」到課程的「研究假設」、從課程的「研究假設」到教學的「待答問題」等層面，從生物自然擴散到人為教育推廣、從訓練種籽教師到分段垂降模式、由在職進修訓練到在職進修教育、由教師在職進修到教育專業發展、由教師研習中心到專業社區網路、由學校行政管理到學校課程領導等方面進行課程推廣，強調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設計、實施、評鑑之重要性 (蔡清田，2001)。

## 伍、結論

十二年一貫課程，是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重要內涵，特別是十二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研究，更是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重要基礎，然而，過去教育部從事九年一貫課程改革與高中職課程改革時，並未長期而深入從事國民基本能力的基礎研究，做為制定學校教育目標之理論依據 (陳伯璋，2001)。是以 DeSeCo 能力三維論，明確指出課程改革基本能力之理據，可作為我國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參考理據；其次，DeSeCo 清楚指出基本能力與知識之關係，特別強調認知、技能、與情意三位一體的重要性，可作為我國研擬十二年一貫課程目標的來源參考；甚至，我國可借鏡 DeSeCo 建構基本能力的研究方法論，透過長期的課程研究，強化國際趨勢與社會經濟問題的整體關連性之探究與論述 (劉蔚之、彭森明，2008)，並結合人類學、心理學、經濟學、社會學、哲學等學門的基礎研究，以建構基本能力的分類架構之理論基礎，作為日後規劃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之理據。因此，一方面，有必要針對我國國民基本能力進行課程研究，而且另一方面，更要根據課程研究，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設計、實施、評鑑，並借鏡英國國定課程改革與「人文課程方案」經驗，彌補 DeSeCo 缺乏課程改革的整體規劃不足之憾。特別是我國政府與相關課程改革人員應該在課程研究、規劃、設計、實施、評鑑等歷程中，如同接力賽跑的選手一樣要有交棒與接棒的連貫過程與結果，進行課程銜接與緊密聯結，努力建構十二年一貫的課程。

總之，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宜透過課程研究，進行我國國民基本能力研究，明確地指出國民應該具備哪些基本能力，規劃建構十二年一貫課程綱要的理據與課程目標來源等「正式規劃的課程」之焦點（蔡清田，2008），並透過政府課程政策宣導，以便於家長與師生知道學生被期待去獲得哪些基本能力；甚至教學之「實施教導的課程」與教材之「資源支持的課程」等等，也都要根據基本能力的研究而加以設計實施，並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以期望可達成學習結果之「學習獲得的課程」；而且此種課程的學習結果，也可以運用特定的基本能力來設計實施「評量考試的課程」，評量學生的學習過程與結果；特別是透過課程評鑑，確定學生在基本能力方面的進展情形，有效地蒐集資料情報，記錄基本能力的課程教學與學習資訊（Glatthorn, Carr, & Harris, 2001），進行評鑑回饋，作為我國進行十二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參考依據。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作者。
- 林清江、蔡清田（1997）。**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共同原則之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程中心。
- 沈姍姍（2005）。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之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65，17-34。
- 柯華葳、劉子鍵（2005）。**18 歲學生應具備基本能力研究**。教育部中教司委託研究。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台北：作者。
- 黃政傑（2005）。**課程改革新論：教育現場虛實探究**。台北：冠學。
- 陳伯璋（1999a）。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教育研究資訊**，7(1)，1-13。
- 陳伯璋（1999b）。九年一貫課程的理論及理念分析。本文發表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與國立台北師範學院主辦：**九年一貫課程系列研討會**，1998年3月10日。台北。
- 陳伯璋（2001）。**新世紀課程改革的挑戰與省思**。台北：師大書苑。
- 陳伯璋（2003）。課程統整的迷思與省思。載於歐用生與陳伯璋主編，**課程與教**

## 主題文章

- 學的饗宴**，頁 21-40。高雄：復文。
- 陳伯璋、潘慧玲、張新仁、蔡清田（2008）。**全方位國民核心素養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
- 楊思偉（1999）（研究主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基本能力實踐策略**。教育部國教司委託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蘇永明（2000）。九年一貫課程的哲學分析-以「實用能力」的概念為核心。載於財團法人國立台南師院校務發展文教基金會主編，**九年一貫課程：從理論、政策到執行**，頁 1-20。高雄：復文。
- 劉蔚之、彭森明（2008）。歐盟「關鍵能力」教育方案及其社會文化意涵分析。**課程與教學季刊**，11(2)，51-78。
- 顧忠華（2005）。**我國國民歷史、文化及社會核心素養之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
- 歐用生（2007）。課程理論與實際的「辯證」--一條漫長的課程改革之路。載於周淑卿、陳麗華主編，**課程改革的挑戰與省思**，頁 1-26。高雄：麗文。
- 蔡清田（2001）。**課程改革實驗**。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2）。**學校整體課程經營**。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3）。**課程政策決定**。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6）。**課程創新**。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7）。**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新猷與教務課程領導**。台北：五南。
- 蔡清田（2008）。**課程學**。台北：五南。
- DeSeCo. (1999). *DeSeCo annual report 1999*. Retrieved May 27, 2007 from <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co/1999-annual-report.pdf>
- DeSeCo. (2000). *DeSeCo annual report 2000*. Retrieved May 27, 2007 from <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co/desecco-annual-report2000.pdf>
- DeSeCo. (2001). *DeSeCo background paper*. Retrieved May 27, 2007 from [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co/desecco\\_backgrpaper\\_dec01.pdf](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co/desecco_backgrpaper_dec01.pdf)
- DeSeCo. (2001/spring 2002). *DeSeCo annual report 2001/spring 2002*. Retrieved

May 27, 2007 from

[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o/deseco\\_annual\\_report\\_2001.pdf](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o/deseco_annual_report_2001.pdf)

DeSeCo. (Oct. 07, 2002). *Directorate for education,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education committee governing board of the CERI*. Retrieved May 27, 2007 from

[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o/deseco\\_strategy\\_paper\\_final.pdf](http://www.portal-stat.admin.ch/deseco/deseco_strategy_paper_final.pdf)

Glatthorn, A., Carr, J. F., & Harris, D. E. (2001). *Planning and organizing for curriculum renewal*.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Green, A. (1997).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d national state*. London: Macmillan.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Measuring student knowledge and skills: The PISA 2000 assessment of reading, mathematical, and scientific literacy*. Paris: Author.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Knowledge and skills for life: First results from PISA 2000*. Paris: Author.

Ross, A. (2000).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and critique*. London: Falmer.

Rychen, D. S., & Salganik, L. H. (Eds.). (2001). *Defining and selecting key competencies*. Cambridge, MA: Hogrefe & Huber Publishers.

Rychen, D. S., & Salganik, L. H. (Eds.). (2003). *Key competencies for a successful life and a well-functioning society*. Cambridge, MA: Hogrefe & Huber Publishers.

# **DeSeCo's Implication to the Grade 1-12 Curriculum Reform in Taiwan**

**Ching-Tien Tsai\***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urriculum Reform of Grade 1-12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for Grade 1-12 N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should revise the Grade 1-9 National Curriculum Guideline and the high school curriculum guidelin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could also take research experience from “Definition and Selection of Competencies: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Foundations”, an OECD’s research project, and conduct a research on key competencies in Taiwan in order to establish a rationale for the Grade 1-12 Curriculum Reform. The author also suggests th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 Taiwan should continue the Grade 1-12 Curriculum Reform based on the coherence of curriculum research, planning,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evaluation.

Keywords: DeSeCo, Grade 1-12 curriculum reform, key competencies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